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本地船隻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修正案

目 的

1. 《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A）（《規例》）須予修訂，以實施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I 的最新規定。本文件為此徵詢委員對擬議修訂的意見。

背 景

2.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是為防止船舶造成油類污染而制訂，並通過《規例》在香港予以實施。自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於 1983 年全球生效以來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已就該附則通過大量修訂。2004 年，IMO 全面修訂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，藉 IMO 決議 MEPC.117(52)通過經修訂的條文。2004 年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各項修正案載於附錄 1。

3. 由於香港上一次大規模修訂《規例》於 1994 年進行，因此《規例》與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最新條文存在差距。是次修訂《規例》的主要目的是確保《規例》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最新規定。

建 議

4. 現擬把附錄 1 所列 MEPC 決議（不包括 MEPC.164(56)、MEPC.216(63)、MEPC.235(65)、MEPC.238(65)和 MEPC.246(66)）所通過的條文納入《規例》。上述被剔除的決議均屬當局的责任或對國際防止油污證書（IOPP 證書）作出的修訂。由於當局可通過行政措施履行有關責任，且證書的格式將不會包括在《規例》之內，故無須就有關規定進行立法。《規例》的擬議修訂載於附錄 2，以供參考。

諮 詢

5. 《防污公約》適用於所有船隻，包括本地領牌船隻，因此實施有關的 IMO 決議和《防污公約》要求一事在此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。鑑於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條文在適用船隻大小方面的規定，很多本地領牌船隻因為其體積或載重而無須遵從有關條文。然而，下列在本次修例的條文或會影響本地領牌船隻：

a. 殘油（油泥）櫃

（參看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12 條）

每艘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隻，均須設置一個或多於一個具足夠容量的艙櫃接收殘油（油泥）。可通過標準排放接頭或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處置方式從殘油（油泥）櫃處置殘油（油泥）。殘油（油泥）櫃須設有可從櫃中抽走殘油（油泥）的專用處置泵；以及不得有排放接頭與艙底水系統、油性艙底水集存櫃、內底或油水分離器連接，但可裝設排水管（設有以人手操作的自閉閥和用於對沉積水作後續目視監察的布置）通往油性艙底水集存櫃或艙底井，或作其他不直接連接艙底喉管系統的布置。

b. 意外泄油性能

（參看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23 條）

此《防污公約》條文對少於 5 000 載重噸的油船施加貨油艙長度限制，以規限油艙所載的貨油量，並減少意外時每個油艙的泄油量。這新條文適用於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交付的油船。對於根據第 548 章領牌的本地船隻，建議有關規定只適用於在該修訂條文實施日期後建造的新船。

c. 穩性裝載儀

（參看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28(6) 條，該條文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）

所有油船須裝設可核實船隻符合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穩性裝載儀。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油船，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為續證而進行預定換證檢驗時符合規定（但不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）。下列油船如按照經處長參照 IMO 指引而批准的條件裝載，處長可豁免其遵守有關穩性裝載儀的規定：

- (a) 提供特定服務的油船，其裝載方式有限，且在提供予船長的穩性資料已認可所有預計情況；
- (b) 在批准的裝載條件範圍內進行裝載的油船；或
- (c)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油船，其經認可的極限重心高度（KG）／穩心高度（GM）曲線涵蓋所有適用的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。

實施國際規定

6. 香港特區應因應最新的國際防止油類污染標準修訂《規例》，並實施上文第 5 段所載規定。此建議已經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，並無反對意見。

請委員通過建議

7. 請委員就上文有關對香港船隻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最新規定的建議提出意見。

海事處
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9 月

2004 年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修正案

年 份	IMO 決議	生效日期	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修正案
2004	MEPC.117(52)	01/01/2007	全面修訂條文，並新增第 22 和 23 條分別有關泵艙底的保護及意外泄油性能的規定
2006	MEPC.141(54)	01/08/2007	修訂第 1 和 21 條，並新增第 12A 條有關燃油艙保護的規定
2006	MEPC.154(55)	01/03/2008	新增第 1.11.10 條有關指定南非洲南部水域為特殊區域的規定
2007	MEPC.164(56)	01/12/2008	修訂第 38 條有關特殊區域外的接收設施的規定
2009	MEPC.186(59)	01/01/2011	新增第 8 章有關海上油船間過駁貨油的規定，並於其後修訂 IOPP 證書
	MEPC.187(59)	01/01/2011	修訂第 1、12、13、17 及 38 條有關殘油（油泥）艙櫃的規定
2010	MEPC.189(60)	01/08/2011	新增第 9 章有關在南極區域使用或載運油類的規定
2012	MEPC.216(63)	01/08/2013	修訂第 38 條有關港口接收設施地區性安排的規定
2013	MEPC.235(65)	01/10/2014	修訂 IOPP 證書附件格式 A 和格式 B
2013	MEPC.238(65)	01/01/2015	修訂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以強制執行《認可機構規則》
2014	MEPC.246(66)	01/01/2016	修訂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以強制執行《履行 IMO 文件規則》（III 規則）
2014	MEPC.248(66)	01/01/2016	修訂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有關強制油船安裝穩性裝載儀的要求

《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A）
擬議修訂

《規例》的擬議修訂臚列如下：

1. 泵房艙底的保護

《規例》新增條文，指明泵房須設置雙層底艙。設置雙層底艙旨在於擱淺時保護泵房（參看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22 條）。

2. 意外泄油性能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23 條訂明，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交付而載重量為 5 000 噸及以上的油船，須符合碰撞或擱淺的意外泄油量參數，而對少於 5 000 載重噸的油船則施加貨油艙長度限制。鑑於這條文的技術性質，建議通過直接提述方式實施規定。

3. 油類燃料艙的保護

《規例》新增條文，對所有在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交付而油類燃料總容量為 600 立方米及以上的船隻，在油類燃料艙位置上作出限制。這條文旨在為油類燃料艙於碰撞或擱淺時提供保護（參看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12A 條）。

4. 指定特殊區域

指定以下海域為特殊區域，以加強防止船隻在該等海域造成油類污染（參看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1 條）：

- a. 西北歐水域；
- b. 阿拉伯海的阿曼區域；以及
- c. 南非南部水域。

5. 海上油船間過駁貨油

《規例》新增條文，規定從事海上過駁貨油的 150 總噸以上的油船須在船上攜有一份經認可的作業計劃，而該作業計劃須使用船上的工作語言編寫（參看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41 條）。

6. 南極區域的特殊要求

除從事保障船舶安全或搜救作業的船舶外，禁止載運或使用若干指明油類（參看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43 條）。

7. 載運重級別貨油的油船

《規例》新增條文，就載運重級別貨油但不符合雙殼體條件的油船所作出規定（有關營運不得超過該船交付日期後的 25 年）（參看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21 條）。

8. 完整穩性

《規例》新增條文，訂明在 2002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交付的 5 000 載重噸及以上的油船的完整穩性。有關條文旨在確保船舶在可能出現的貨物和壓載水最惡劣裝載情況（包括移動液體作業的中間階段）下有足夠穩性（參看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27 條）。

9. 穩性裝載儀

油船須裝設可核實船隻符合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穩性裝載儀。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油船，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為續證而進行預定換證檢驗時符合規定（但不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）。（參看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28(6)條，該條文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）。